

新闻追踪

亿元贷款抵押疑案调查

明力德公司的6位股东矢口否认以旗下资产——新建业大厦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做1.1亿元的担保，也未曾在公证的股东会决议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上签字。

■本报记者 钟文

位于上海中山北路2438号的新建业大厦似乎命运多舛。

2011年9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15号》做出判决，判定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力德公司）以旗下资产——新建业大厦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输配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输配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抵押贷款最高额担保成立。这意味着明力德将付出1.1亿元的代价。

而此前，围绕新建业大厦的产权问题，中瑞财团与人民企业集团的掌门人金福音展开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法律诉讼（本报此前以《争夺上海烂尾楼温州财团陷多重诉讼》为题进行过报道），而由此引发的多重诉讼还在进行中。

“我们太冤了。”谈起这起抵押官司，中瑞财团股东之一、明力德公司董事长陈时升非常愤怒，不仅我们不知道，就是明力德公司以前的股东也没有一位知道的。

明力德二审案件的代理律师、上海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富荣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造成今天这样的局面，关键是一份最高额贷款抵押合同公证。另外，银行在信贷过程中审查不严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陈所指的公证是指2007年9月28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原上海市公证处）作出的《（2007）沪证经字第8027号》“关于抵押人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公证证明了2007年9月28日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王亚萍与抵押授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负责人王兰凤在上海签订了光大银行（编号为5100006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其内容是明力德为输配电公司在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最高限额1.1亿元人民币贷款以其旗下的新建业大厦资产作为抵押以及授权王亚萍代表公司签署借款抵押合同。

公证书还指出：经查，上述双方当事人签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上抵押人的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抵押权人及其负责人的印章均属实。

6位股东称不知情

尽管公证书上言之凿凿抵押人的印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抵押权人及其负责人的印章均属实，但是明力德公司原6位股东却矢口否定。

“我们没有签过字，也不知道有这样一份公证书。”明力德公司原股东之一的朱德龙非常肯定地说。而让股东朱德龙感觉此事匪夷所思的是，这么大一笔抵押，如果不是配合中瑞财团去办理明力德公司相关移交

手续，我们压根就不知情。

但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起诉显示这一抵押的确存在。该项借款纠纷中，共有三名被告，第一被告是上海人民企业集团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就是明力德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董事长金福音是第三被告。

2007年9月28日，输配电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约定光大银行授予输配电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1亿元，采用到期一次性方式还款，利率为年7.29%。

在同一天，作为被告二的明力德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也签订了《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以整幢新建业大厦为输配电公司该综合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抵押。

2007年9月30日，光大银行向输配电公司全额发放了1.1亿元贷款，上海人民企业集团董事长金福音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于一年后的2008年9月23日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输配电公司对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的上述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而作为被授权人王亚萍何许人也？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之前的相关新闻显示，王亚萍为该集团的副总裁。

“银行方面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徐富荣告诉记者，他在调查中发现，人民企业集团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设立时注册资金为50万元，2006年变更为3000万元，缴纳的增值税为5万元，企业所得税仅1.7万元；为获得该行贷款1.1亿元，2007年8月16日增资7000万元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当年，增值税仅10万元，企业所得税为0；获该行1.1亿元贷款后，2008年缴纳的增值税为26万元，企业所得税为0。在贷款当年的2007年，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或滞产状态，因此所贷1.1亿元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纯属虚构，其贷款主体和条件不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指引规定。

另外，徐富荣律师认为，银行在资金监管上也存在严重的漏洞。输配电公司贷款后一星期就用去了七、八千万元，20天不到就把1.1亿贷款全部以购买原材料的名义用光。当该行得知1.1亿元还贷已成为不可能时，便提起诉讼。在对贷款企业进行财产保全时，该企业账上的钱仅只有10万元左右，这些资金流向了何方？是真的购买原材料，还是流向了别的地方？

“这种企业银行怎么可能给它贷款呢，其中是否存在恶意串通诈骗呢？”陈时升表示，他们一定追究到底。

公证失实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2009年5月9日，明力德公司原6位股东杨大明、朱德龙、章圣望、黄杨花、郑步良以及夏成强的代理人林玉在上海国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上海明力德有限公司股东声明》。该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律师见证书》。

促进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增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着力构筑生态屏障。“两会”代表、委员紧紧围绕报告中提出的如何加快山区经济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均衡发展，促进区域科学发展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想法。

浙江省政协委员、衢州市委常委、龙游县委书记徐旭：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构筑海陆联动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特别是把促进山区经济转型发展作为重要内容，这给欠发达地区的干部群众带来了信心，给足了干劲。

浙江省人大代表、衢州市副市长毛建民：

对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在项目、政策、财政等方面给予特别扶持，促



有温州第一财团之称的中瑞自接手新建业大厦之后就官司不断，如今更面临要求履行高达1.1亿元贷款抵押合同的困境。

股东没有签字，公证又是如何做出来的呢？记者找到了做这一公证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以下简称东方公证处）。

“我们做得只是合同公证。”东方公证处业务指导委员会专职副主任陈昊告诉记者，我们所要公证的只是当事双方签署了这份合同，证明这个合同真实有效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而对于是否做过前期调查，陈昊表示不是自己做得不是很清楚，需要向公证员本人了解。之后，记者联系了做这份公证的公证员王文君。王文君以自己只是一个公证员，不能发表个人的意见以及案子已经进入了司法程序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上海市司法局在给朱德龙关于反映王文君违规出证的信访回函中指出，他们专门找了王文君，但是王文君均已“忘记了”回答询问，使调查工作无法继续下去，导致处理工作难有突破。

“肯定要做调查的，必须审查股东决议和法定代表人委托的真实性”，浙江某公证处一位孙姓主任告诉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当根据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分别审查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办理该项公证的资格以及相应的权利；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含义是否清晰，签名、印鉴是否齐全；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孙主任告诉记者，在公正过程中，一般情况下都是法定代表人亲自过来签字，股东决议也是这样。如果做不到让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亲自过来，也可以采取电话进行询问，了解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三条明文指出，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

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证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公证员追偿。

“公证部门有责任。”在谈到最高额抵押合同公证时，浙江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翟昭军律师对记者如是说。他认为，如此巨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证机构理应更加谨慎地对待，查明委托合同是否明力德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会决议是否股东签署，而对真实性的审查是公证部门出具证明法律文书的基础。从这一点来说，公证部门没有把好关，是造成如此严重后果的原因之一。如果存在公证人员与相关人员恶意串通而出具假证，那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从个案来说，其结果不仅仅只是经济赔偿的问题，相关人员还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记者试图与人民企业集团方面取得联系，但一直联系不上。

对于事态的发展，本报也将继续予以关注。

从“三大千亿”工程中切出一块资金，专项扶持欠发达地区，推动基础网络、惠民安康等工程实施，加快欠发达地区发展。加强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财政、项目布局、人才教育、支农惠农平台、金融科技服务等方面的改革探索，促进欠发达地区扶助发展政策体系化。

浙江省人大代表、省水利厅副厅长连小敏：

要创新水资源管理体制，水资源流域成立管理委员会，建立上下游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整个流域的产业目录，建立项目决策咨询机制。要科学制定政绩考核机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浙江省人大代表、衢州市衢江区委书记朱建华：

要在欠发达地区适当布局一些产业配套类和民生改善类重大项目，增强欠发达地区发展潜力。适当降低“三大千亿”工程项目布局准入门槛，

焦点

壮大实体经济 警惕产业空心化

——来自浙江“两会”的声音

■本报记者 徐军

近日，浙江省十一届人大五次次会议、浙江省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在杭州召开。“两会”代表、委员围绕夏宝龙代省长在浙江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民营企业是浙江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鼓励企业加大实体经济投入，坚守实业，做强主业，夯实立身之本，政府将降低民营资本准入门槛，破除影响民间投资的体制障碍，鼓励企业加大实体经济投入，警惕实体经济“空心化”等积极建言献策。

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洪祝：

实体经济是社会财富的基础，是综合国力的基础，也是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国内国外的历史和现实都证明，一个大的经济体，如果离开了实体经济，如果实体经济这个基础不牢固、不扎实，经济就难以为继，百姓就难以增收致富，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经济社会问题。今后不管如何转型升级，实体经济始终是我省经济的坚实基础；不管技术创新到什么地步，实体经济中的制造业始终是科技创新的有效载体，是核心竞争力有效展现。我们要紧密结合“四大建设”，把更大的力量放在发展实体经济上。要促进资源向实体经济集聚，形成实业兴省、实体兴企的导向。要加强创新驱动，在加快转型升级中壮大实体经济，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综合竞争力。要扎实推进三次产业协同发展，使实体经济发展更有活力和内涵。要推进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真正实现“腾笼换鸟”。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扶持发展实体经济作为重大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满怀真情地帮助企业协调问题、解决困难、化解风险。

浙江省人大代表、浙江省副省长、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

这次温州老板“跑路”风波，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当前温州产业空心化严重，大家以钱炒钱，同时也说明了民间投资渠道狭窄。陈德荣认为，改革开放初期温州恰恰是利用实体经济，“草根经济”发展起来，传统的轻工业产品、日用消费品，给温州带来经济的发展。但现在温州某些商人的经营理念发生了偏差，开始炒房、炒煤，忽略了真正的实体经济，导致温州经济发展的根基不深、资金断链，才有了温州金融危机。

浙江省政协委员、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健尔：

发展实体经济，浙江企业应积极把握“三大国家战略”和“四大建设”的机遇，尤其国有企业更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充分利用省部合作平台的带动效应和产业基础，与央企展开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彼此优势，实现产业战略的双赢。

浙江省政协委员、省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张波：

浙江和浙商群体新一轮发展还是离不开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但制造业必须转型升级。日本的经济结构1955年开始从轻工业转向重工业，着以转型使得该国经济有了30年的高速增长。浙江经济转型升级同样需要实体经济来推动。

浙江省政协委员、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国潮：

一个社会无论发展到什么阶段，实体经济永远是细胞、是基础，制造业、加工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都在讲“浙商回归”，但回归是有难度的。尤其要关注浙江企业的成本问题。企业不光面临劳动力、原材料价格的问题，而且其他方方面面的成本价格都高。浙江市场的活跃程度、政府的开明廉政、高效服务等都市优势，但仍要着力解决企业的成本问题。就能源领域而言，不仅要加快能源建设步伐，更要控制能源供应的成本，控制价格；也要注意保障能源供应到位，更要在能源组织上提高生产组织水平，控制高价能源的数量，促使能源整体结构合理化。

浙江省政协委员、省物产集团董事长胡江潮：

浙江作为制造业大省已经到了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候，要切实解决过去依赖“低端竞争、单打独斗”而出现的“产业空心化”等问题。要加快服务业的大发展，特别是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浙江产业结构向“三二一”结构转变；要重塑现代浙商文化，弘扬“兼容并蓄、互利共赢、有失有得、回归实业”的浙商新文化；要加强服务业大平台建设，加强投入、统一布局、完善规划、提升整合与建设力度。

浙江省人大代表、中共苍南县委书记黄寿龙：

温州实体经济一直都很好，基础也不错，近几年由于招工难、用工难、融资高这“一高两难”使得很多企业放弃搞实体转投虚拟经济，直接导致产业空心化，出现泡沫经济，最终危及实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容易形成经济衰退。所以政府要在人才引进上切实出台有效措施“真引才、引真才”，不仅要引进人才，还要留住人才。

浙江省政协委员、法属圭亚那江浙沪华侨联合会主席郭胜华：

把握中国产业安全机会、“做实做强”实体经济；把握中国内需释放机会、“做稳做大”实体经济；把握一些地区经济出现衰退的机会、抱团走向世界、抢占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品牌高地，以政府和企业两大主体的转型和协同来推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

浙江省人大代表、嘉兴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徐鸣华：

浙江发展要保持走在前列，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把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好。要加大对科技考核力度，进一步完善考核内容，增强考核针对性，要考核高科技项目引进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高新技术创新平台数量、高层次人才引进规模、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以及科技投入规模和比重；要加大对科技资金支持力度，突出重点支持和有效支持，避免“撒胡椒面式”的支持，充分发挥科技资金的作用，把关键项目和重点项目扶持好；要在科技研发中体现浙江特色，提高自主创新能力。